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无人喷药机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.（圆捆打捆机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呼和浩特分院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3.（联合整地机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石河子市光大农机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4.（2104拖拉机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约翰迪尔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5.（5铧翻转犁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雷肯农业机械（青岛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6.（2304拖拉机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约翰迪尔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如浩农机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2.9.6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